

名稱：體位區分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7 月 05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國防部 > 兵役目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兵役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後，其體位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常備役體位。
- 二、替代役體位。
- 三、免役體位。

前項經檢查難以判定體位者（以下稱體位未定），應複檢判定之。

。

體位區分標準表，如附件。

第 3 條

體位區分標準表規定各體位之標準，應視為該體位之最低規定，低於此規定者，應依次降低體位。

第 4 條

役齡男子體檢或複檢，檢查醫師應確實按本標準簽註檢查結果，遇有規定外之疾病，應依據醫學評註病況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徵兵檢查會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會核評等。

前項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徵兵檢查會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會核評等後仍有疑義，或有新興疾病者，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。

第 5 條

役齡男子經體檢或複檢，體位未定者，自體檢或複檢診斷確定之日起，屆滿六個月後再複檢一次，予以判定體位。但體位區分標準表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罹患病症可確認發生時間者，體位未定再複檢之起始時間得予溯及認定。

第一項經再複檢仍為體位未定者，應依第三條規定，依次降低體位。

第 6 條

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拒絕某項檢查或不與醫師合作，致無法獲得正確結果者，已判定體位者，維持原判定體位。未判定體位者，該項推定為正常。

- 一、體檢、複檢。
- 二、入營驗退複檢。
- 三、停役複檢。
- 四、需住院檢查以確定病症者。

第 7 條

本標準所引用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者，均連本數計算。

第 8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